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宏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3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宏明係冰廠之司機，告訴人周宇揚係早餐店之員工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1時25分、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前因停車妨礙出入問題，2人引起口角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手持鐵棍，並以腳踹踢騎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告訴人即車主周宇易)上之告訴人周宇揚，使告訴人周宇揚連同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告訴人即車主周宇易)人、車倒地，被告再以鐵棍毆打告訴人周宇揚，及以該鐵棍敲打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使告訴人周宇揚因此受有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，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踏板部分破損，而失其一部之效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等案件，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等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

01 均為告訴乃論。茲據當事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(本院朴
03 簡卷第21至25頁)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廖婉君